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 10：《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议案 12：《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32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身份证件原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六、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七、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及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式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工大高科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特别提醒:**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测量、出示行程码、健康码、48 小时核

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参会人员在会议当日体温正常、健康码显示绿码方可参会；谢绝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现场参会。

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若会议召开当日，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等机构出台新的防疫政策，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存在不能进入会议现场的可能，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表决，请予配合。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
- (二) 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工大高科 302 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臻先生
- (五)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始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现场议案通过情况；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 1: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工大高科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主要披露的内容有:公司概况、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利润分配、董监高人员及员工情况、公司治理、财务报告等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 2: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年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科技创新、市场开拓、公司治理等方面均实现了新的突破,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经营目标。现将 2021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 (一) 积极开拓市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成立 20 周年,公司在本年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为“十四五”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转型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树立了良好开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47.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74%,其中,矿井井下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增长 38.8%,地面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增长 16.96%,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增长 2.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5.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9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69.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1.45%。公司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以政策和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优化市场开拓策略,为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有序推进 IPO，实现科创板成功上市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品牌价值，为公司人才引进、产业链完善、市场开拓等方面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发展步入新阶段。公司上市后继续坚守“科创不止、匠心永续”的精神坚持以推动工业铁路行业技术进步、保障工业企业安全高效生产为己任加快技术创新在专业领域实现新突破，以优异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为经济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 （三）保证技术优势，科技创新成效显著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发展的核心动力，围绕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聚焦 5G、AI、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铁路领域的融合应用。经过长期的积累，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本年度，公司专利技术“一种车厢内置式高速列车走行部件在线故障检测装置”获美国、德国发明专利授权，该发明在轨道交通车辆在线监测与控制技术研究方面填补了一项国内空白，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提升企业影响力打下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成功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彰显了公司的创新技术、行业地位和产品特色；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成果“GKI-33e 铁路信号全电子计算机联锁系统”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是国内首套实现国际最高安全等级 SIL4 认证的全电子计算机联锁系统，总体技术在工业铁路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 二、2021 年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 （一）完善合规体系，治理水平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动适应证监会、上交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法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制度》、《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内部治理制度的完善，为促

进公司合规运营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供有效的制度支撑，并会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进行持续不断的优化。

### （二）加强人才培养，促进经营持续发展

2021 年, 公司围绕战略规划, 以优化人才结构、提高员工素质, 建设学历层次合理、专业门类配套、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为总体目标, 加大重点领域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 保证重点领域专业人才数量充足, 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促进经营持续健康发展。为激励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本年度, 制定了首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激励 90.5 万股, 享受激励总人数 30 人, 此举对吸引核心人力资本、激励业绩提升、促进长期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实现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人才激励机制。

### （三）履行日常职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 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本着维护股东权益的原则, 以合法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和正确决策指导工作, 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1、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日常履职情况

2021 年, 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 36 项, 会议召开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重点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募集资金、股权激励、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1.03.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	2021. 4.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 6.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
4	2021. 8. 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工大高科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工大高科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名许利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提名张汉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1. 10.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制定〈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1. 10. 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工大高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2021. 11.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提名程运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增选张汉龙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股东大会召开及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通过的议案共 22 项。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的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1. 4. 17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2021. 5. 10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1、《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3	2021. 9. 10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提名许利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名张汉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1. 11. 1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 11. 19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1、《关于提名程运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杨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权限，共计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 8 次，就有关事项进行专门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的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

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义务，勤勉尽责，客观地发表观点，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本年度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促进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投资者电话及时耐心回复投资者的咨询；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直面中小股东，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问题，累计回复 57 条，回复率 100%；公司积极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了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是公司把握战略发展机遇、开创发展新局面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从战略高度把控全局，带领公司管理层全面推进战略部署，深耕主业谋创新，夯实业务基础，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通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市场和投资者。为此，制定 2022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一）聚焦核心业务，深耕工业铁路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领域，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国家创新型企业。2022 年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工作，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力争较好地完成 2022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继续坚持走“专精特新”专业化道路，以服务国民经济重要行业的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基点，以推动工业铁路行业技术进步、保障企业安全高效生产为己任，助力工业铁路实现智能化、少人化、无人化，努力成为“国内外工业铁路行业技术的先行者、引领者”。

## （二）强化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高端人才引进等方式，在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积极做好专利布局、产品规划、加大研发、设备投入，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生产研发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实现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

## （三）构建人才体系，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优化人才战略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对企业尤为重要，重视内部人才培养、紧跟业务发展需求，针对公司重点发展的领域，在业务运作过程中培养人才、锻炼人才。用好用活公司股权激励，充分发挥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作用。开展人才梯队建设，切实建立起人才评价、培养、培训、选拔、任用、晋升的机制，为人才提供事业平台，为公司提供人才保障。

## （四）加强公司治理，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1、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

2022 年度，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层工作进行及时有效地检查与督导。

### 2、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

2022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与市场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3、加强公司治理

公司将联合持续督导机构组织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合规学习，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合规意识和治理水平。并且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教育，面向中基层员工进行合规宣导，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4、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

公司将重点监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股票交易等上市公司中的突出问题。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在报告期内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不断提升董



事会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确保完成公司股东大会部署的各项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 3: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 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 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 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1 年 6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工大高科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工大高科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工大高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1 年 11 月 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提名杨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 （二）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均亲自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报告期内，三位监事均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为保证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公司的监督，忠实履行监督职能。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决议，积极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检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阅和监督，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对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状况良好。2021 年度各定期报告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工大高科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违规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监事会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七）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能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结构的持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 4: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内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工大高科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 5: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为: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47.0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5.53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69.3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1.45%, 实现大幅度改善。全年经营业绩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 6: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整体经营情况,为保证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制定了 2022 年财务预算目标,主要经济指标为:2022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2 亿元,同比增长 27.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0 万元,同比增长 13.53%。

公司结合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及目前运营情况,在充分考虑行业形势与市场变化等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与生产经营能力等因素,本着求实求稳的原则对全年财务指标进行有关预测。

本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预算目标能否实现要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预算的结果可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 7: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75.3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35.06 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0.3%。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工大高科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 8: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工大高科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 9:

###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方案如下:

####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及奖励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及奖励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非独立董事不因其董事职务而额外领取津贴。

2、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 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每位董事 9.53 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 10:

###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监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监事 2022 年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内部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管理职务的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及奖励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及奖励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监事不因其监事职务而额外领取津贴。

2、公司外部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 11: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铁路轨道信号控制与调度指挥研发、设计;计算机联锁控制、智能调度计划、机车车辆定位与无人驾驶、物流跟踪软件、机车无线作业与机车安控系统研发、设计及其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矿山井下轨道交通多移动目标信号控制与调度指挥系统(含轨道机车运输监控、综合自动化、智慧矿山建设与总承包、无轨胶轮车监控、斜巷运输监控、人员定位与管理、井下轨道机车无人驾驶、车皮物料、工业汽运 GPS 防碰撞及调度指挥)研发及相关产品生产、跟踪管理、安装、调试、销售及配套服务;基于通信的列车自动控制系统(CBTC)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铁路机车车辆、矿用机车车辆制造与配件销售、维护,铁路工程施工与铁路信号配件销售;通信设备与电子系统(含井下环网交换设备与应急救援通信系统等)、网络与计算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铁路工程及施工;相关技术服务、转让、人才培养(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b>铁路信号控制</b> 与调度指挥研发、设计;计算机联锁控制、 <b>调度集中、调度监督</b> 、机车车辆定位与无人驾驶、物流跟踪软件、机车无线作业与机车安控系统(含 <b>平面调车</b> )、 <b>智能调度计划、智能云维保、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智能化自动道口系统(道口集控、太阳能声光报警)</b> 研发、设计及其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智慧矿山建设与总承包;矿山井下 <b>立体交通</b> 多移动目标信号控制与 <b>智能调度指挥系统(含单轨吊、地轨轨道机车运输监控、综合自动化(含井下环网交换设备与应急救援通信系统等))</b> 、无轨胶轮车监控、斜巷运输监控、 <b>无线通讯与调度</b> 、人员定位与管理、 <b>矿井井口智能监控及电子封条</b> 、井下轨道机车无人驾驶、车皮( <b>集装箱</b> )物料及 <b>自动跟踪</b> 、工业汽运 GPS 防碰撞及调度指挥)研发及相关产品生产、 <b>销售、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b> 、安装、调试、智能云维保及配套服务;基于通信的列车自动控制系统(CBTC)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铁路机车车辆、矿用机车车辆制造与配件销售、维护,铁路工程施工 <b>总承包(工务与通信信号)</b> 与铁路信号配件销售;通信设备与电子系统、网络与计算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 <b>建筑智能</b>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化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教学仪器与装备、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与施工；云平台运营、服务以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销售；</b> 相关技术服务的转让、人才培养（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b>第十三条</b>公司的经营范围：铁路轨道信号控制与调度指挥研发、设计；计算机联锁控制、智能调度计划、机车车辆定位与无人驾驶、物流跟踪软件、机车无线作业与机车安控系统研发、设计及其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矿山井下轨道交通多移动目标信号控制与调度指挥系统（含轨道机车运输监控、综合自动化、智慧矿山建设与总承包、无轨胶轮车监控、斜巷运输监控、人员定位与管理、井下轨道机车无人驾驶、车皮物料、工业汽运 GPS 防碰撞及调度指挥）研发及相关产品生产、跟踪管理、安装、调试、销售及配套服务；基于通信的列车自动控制系统(CBTC)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铁路机车车辆、矿用机车车辆制造与配件销售、维护，铁路工程施工与铁路信号配件销售；通信设备与电子系统（含井下环网交换设备与应急救援通信系统等）、网络与计算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与施工；相关技术服务、转让、人才培养（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p>	<p><b>第十三条</b>公司的经营范围：<b>铁路信号控制与调度指挥研发、设计；计算机联锁控制、调度集中、调度监督、机车车辆定位与无人驾驶、物流跟踪软件、机车无线作业与机车安控系统（含平面调车）、智能调度计划、智能云维保、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智能化自动道口系统（道口集控、太阳能声光报警）</b>研发、设计及其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智慧矿山建设与总承包；矿山井下<b>立体交通多移动目标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指挥系统（含单轨吊、地轨轨道机车运输监控、综合自动化（含井下环网交换设备与应急救援通信系统等）、无轨胶轮车监控、斜巷运输监控、无线通讯与调度、人员定位与管理、矿井井口智能监控及电子封条、井下轨道机车无人驾驶、车皮（集装箱）物料及自动跟踪、工业汽运 GPS 防碰撞及调度指挥）</b>研发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b>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安装、调试、智能云维保及</b>配套服务；基于通信的列车自动控制系统(CBTC)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铁路机车车辆、矿用机车车辆制造与配件销售、维护，铁路工程施工<b>总承包（工务与通信信号）</b>与铁路信号配件销售；通信设备与电子系统、</p>

活动)	网络与计算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 <b>建筑智能化系统</b>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b>教学仪器与装备</b> 、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与施工； <b>云平台运营、服务以及相关硬件产品的销售</b> ；相关技术服务的转让、人才培养（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工大高科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 12:

###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监事王雅洁女士拟辞去监事职务,现提名徐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丽丽,女,中国国籍,1988 年 9 月出生,本科,先后就职于安徽鸿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国发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执行、安徽亚美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科技发展部科技专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工大高科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